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4年8月)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b>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p>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b></p> <p><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b></p>
5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为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6	<p>第三十五条.....</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b></p>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b></p> <p>（一）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b>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对价出资的除外），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大会表决。</b></p> <p>除上述事项外，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前述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述规定主体规定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遵守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p>
---	---	---

		<p>定。</p> <p>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等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等的规定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前述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9	<p>第五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b>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b>，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 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p> <p>（五）股权激励；</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增<b>减或减少</b>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b>减少注册</b>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四）（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p>

		<p>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1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有<b>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b>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2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九十五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b>；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p>

		<p>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3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融资授信等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交易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0 万元</b>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b>，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根据本条上述规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根据本条上述规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14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司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15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b></p>
16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b></p>
1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国</b></p>



	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